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分別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ii)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及(iii)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

- (i)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
- (iii)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於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合併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分別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ii)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及(iii)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

- (i)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
- (iii)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中集，為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及／或原料、電腦硬件、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培訓服務、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模塊化流動消防站及模塊化流動緊急救援站以及相關部件及設備、航空食品車及相關部件、智能停車系統以及其相關部件、設備及設施(例如起重機、叉車及焊接機)、化工塗料(例如油漆及潤滑油)、勞工保護物資、焊接材料(例如焊材及焊絲)、工具及電泳工序(統稱「備件、原料、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採購，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備件、原料、產品及設備。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採購之備件、原料、產品及設備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備件、原料、產品及設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產品／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產品／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技術部門／生產部門／信息管理部門之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料價格及／或服務價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於獲批准後本集團會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7,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採購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c)考慮到出售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倘本集團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中集集團參加有關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的投標，並在中標後委任中集集團為其獨家分包商(受限於有關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需向中集集團採購智能停車系統以完成該等中標項目；及(d)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4,000	85,000	85,000	511	13,314	27,685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運輸服務。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提供運輸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運輸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項目管理部門之要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運輸服務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於獲批准後本集團會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運輸服務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

在釐定上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物流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年期內之業務增長；及(c)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7,000	15,000	18,000	-	7,065	10,232

(iii)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

(ii) 中集，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模塊化流動消防站及緊急救援站以及相關部件及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智能停車系統以及其配件、組件和設備及機場地面支援設備及相關配件(統稱「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

本集團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銷售之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之同類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之價格)釐定。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中集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預計中集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年期內對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之需求；(b)考慮到出售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中集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購買智能停車系統的配件、部件及組件以生產智能停車系統；及(c)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90,000	150,000	190,000	23,929	54,416	26,45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及救援設備、設計及銷售流動消防站及緊急救援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以及消防車、消防及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壞處。

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鑑於(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業務經營所需提供穩定、可靠而多元化之材料供應和服務來源，促使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及(ii)交易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服務之價格)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彼等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因此已就批准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鑑於(i)其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中集集團供應產品，藉以產生收入；(ii)交易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釐定；及(iii)此舉使本集團有更大客戶群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彼等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因此已就批准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條款及其建議上限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建議上限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相類似之交易性質及訂約方，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合併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0,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於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合併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建議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96%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	指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的產品範圍，從而包括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屬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經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設備、物流、停車及地面支援設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經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產品及設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銷售框架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的產品範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的產品範圍及修訂年度上限
「轉讓協議」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